



重庆市武隆区接龙乡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接龙府发〔2023〕45号

各相关办公室、村民委员会、乡级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经乡党委研究，决定对《重庆市武隆区接龙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接龙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规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接龙府发〔2017〕52号）、《重庆市武隆区接龙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接龙乡打非治违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接龙府发〔2017〕67号）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重庆市武隆区接龙乡人民政府

2023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废止理由
1	重庆市武隆区接龙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接龙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规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	接 龙 府 发〔2017〕52号	此文件不再适应我乡经济发展，执行上级部门文件。
2	重庆市武隆区接龙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接龙乡打非治违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接 龙 府 发〔2017〕67号	此文件不再适应我乡经济发展，执行上级部门文件。

